



西洋人研究神通問題，接近了佛教邊緣，已如上述。西洋原有宗教，也不忽視神通，這一類事，從前流布的很多，最近十二月的中央日報，有下列一段紀載，可以作為舉例：

聖母顯示神蹟
流了四天眼淚

羅馬教會已調查證實　會今晚正式承認聖者所稱他們看見此間一座陶製聖母瑪麗亞像所流的眼淚為一項「神蹟」，這座「哭泣的聖母像」是掛在一個西西里共黨黨員的懷了孕的妻子的床頭上。她說她看見它哭泣，並且覺得淚水濺到她的額上，淚水自八月廿九日至九月一日一直流了四天，數以千計的朝聖者也說會看見這回事，許多無可救藥的病人說，聖母像已神奇地將他們的病治好，羅馬及西西里首府巴勒摩的教會開了無數次的會，聽取並細查證據，西西里島的各主教昨晚開過最後一次會之後，巴勒摩總主教魯菲尼樞機主教宣佈，教會承認這淚水是「超乎自然的」。他說：化學分析已證明這淚水是真的，「因此主教們一致決定在這項事實的真實性已毋庸置疑」。該聖母像先安置於該孕婦窗下的一個臨時神龕裏，後來移到敘利庫沙市廣場的一個較大神龕裏，主教們已決定在短期間替它蓋一所特別的聖母殿。

我們佛教徒，既主張天鬼修羅，都有神通，當然不反對天主教之有神通。當年印度九十六種外道，差不多都有神通，現在各宗教也不例外。究竟各教在佛教所謂「法界」中，屬於某一個境界，不是凡夫立場所能明瞭。從前有說孔，孟都是佛教中大菩薩地位，稱孔子為儒童菩薩，民國初年有一位張純一牧師，由耶歸佛，主張創立佛教基督教，認為耶穌也是佛教中大菩薩地位，未嘗不言之成理。他的議論，多在那時的海潮音月刊發表，現在尚可找到。有人說：「那末孔子為什麼不講神通呢？」我說：孔子夢見兩榦，是他親口說的，生死了然，也就算得神通了，這事記載在禮記之內，相當可信。此外雜書的紀載，如五老降庭，麒麟授書，那更是神通境界了。總而言之，我們對於任何宗教或學說，應以其是否合於真理而決定從違，不應以其有無神通而決定從違。世人因為局於耳目之所見，不免驚奇駭異，對於某一大宗教或學說，因為神通而降心相從的，多到不可勝數，或者僅得到少許利益，或者根本不得利益，乃至還有不但不得利益，而反受損害的。所以佛教七覺支裏有一項，名為擇法覺支。佛又說過「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了義就是澈底合於真理。

陳果夫是近代名流中，最富於研究性的人，他寫過一篇電感論，（全集第十冊，雜著部，）他主張以電感之說，代替有鬼之說，他說：「予以爲人電應有二種，一屬陽性，在神經系，一屬陰性，在血循環，二者相互吸引而生動力。神經系與血液循環，均屬健全，則人體健全，於是是由腦經（原文經上脫神字）發生無遠弗屆，無微不至之思想，更由生殖系發揮，延子孫之能力；若二者不健全，或有一不能生活，則全部消滅而死，吾人明乎此，當知死後成鬼之無稽矣。」吾書至此，可一言世人見鬼之真象矣。見鬼可作兩種解釋，即一爲幻覺的解釋，一爲感應的解釋，二者均需有電氣作用者也。幻覺爲主觀之假覺，腦中思想，有經兩目射出，成爲印象者，故凡心中恐怖而見鬼，往往爲其腦筋意想中之鬼像，由兩目照出，再認定之；有經兩耳射出而成幻聲者，故凡心中恐怖而聞鬼叫，往往爲其腦筋意想中之聲，由兩耳射出，再認定之。感應爲有所感而生之現象，一人腦中之神秘電力，發出電訊，此種電訊，達到另一人之腦筋，因而引起思維或影像，此另一人之所得者，乃被感而動之反應，其所見所聽之形像音聲，即被認爲鬼者也。此項問題，在海外亦多研究者，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古奈(Gurney)梅爾思(Myers)博特摩(Podmore)，三人，共著一書，名生人之幻影(Phantoms of the Living)，研究鬼靈現象，內述世人常見其將死或新死朋友之鬼魂。此種見鬼之事，並非此人常常念其友人而憶及人之形像。常於平靜無刺激之時，忽見其友人之幽靈，隨時得知其友人死亡之消息。是項解釋，爲將死之人，至彌留之時，常思念其親戚朋友，思想集中時，可以放射一種無線電力，若戚友之心靈，平靜無擾時，常可接受此種電訊，從而生出思維或憶想。

由感應而觸覺之鬼靈，乃無線電傳播作用，鬼即是電，我國前哲亦有以鬼與電相比者，淮南子云：「鬼出電入，龍與鸞集。」是鬼與電，二而一者也。將死之人，所發出之電力，友人所得爲鬼靈，生人所發出之神秘電訊，則爲心靈交感。近代心靈研究。有所謂傳心術(Telepathy)及千里眼(Chair-Voyance)鑽研此種現象者也。

心靈感應之媒介，爲一種不可思議之無線電，或有人稱爲一種腦波(Brain waves)，爲不可見，不可聞之颤動，可以傳播遠邇。曾有關涉之朋友，心靈早有一種接觸，故心靈無線電易於感受。陳先生所作鬼的兩種解釋，一種是自心的幻影，一種是他心的電感，都是說明了活人才會有鬼，人死則鬼亦死，因此否則了人死爲鬼之說。陳

漫談神通（續完）

念生

一、近代名流，對於鬼學的研究

陳果夫是近代名流中，最富於研究性的人，他寫過一篇電感論，（全集第十冊，雜著部，）他主張以電感之說，代替有鬼之說，他說：

「予以爲人電應有二種，一屬陽性，在神經系，一屬陰性，在血循環，二者相互吸引而生動力。神經系與血液循環，均屬健全，則人體健全，於是是由腦經（原文經上脫神字）發生無遠弗屆，無微不至之思想，更由生殖系發揮，延子孫之能力；若二者不健全，或有一不能生活，則全部消滅而死，吾人明乎此，當知死後成鬼之無稽矣。」

聖母顯示神蹟

（中新社西西里島敘拉庫沙十二日路透電）羅馬天主教

會今晚正式承認聖者所稱他們看見此間一座陶製聖母瑪麗亞像所流的眼淚爲一項「神蹟」，這座「哭泣的聖母像」是掛在一個西西里共黨黨員的懷了孕的妻子的床頭上。她說她看見它哭泣，並且覺得淚水濺到她的額上，淚水自八月廿九日至九月一日一直流了四天，數以千計的朝聖者也說會看見這回事，許多無可救藥的

病人說，聖母像已神奇地將他們的病治好，羅馬及西西里首府巴勒摩的教會開了無數次的會，聽取並細查證據，西西里島的各主教昨晚開過最後一次會之後，巴勒摩總主教魯菲尼樞機主教宣佈，教會承認這淚水是「超乎自然的」。他說：化學分析已證明這淚水是真的，「因此主教們一致決定在這項事實的真實性已毋庸置疑」。該聖母像先安置於該孕婦窗下的一個臨時神龕裏，後來移到敘利庫沙市廣場的一個較大神龕裏，主教們已決定在短期間替它蓋一所特別的聖母殿。

我們佛教徒，既主張天鬼修羅，都有神通，當然不反對天主教之有

神通。當年印度九十六種外道，差不多都有神通，現在各宗教也不例外。究竟各教在佛教所謂「法界」中，屬於某一個境界，不是凡夫立場所能明瞭。從前有說孔，孟都是佛教中大菩薩地位，稱孔子爲儒童菩薩，民國初年有一位張純一牧師，由耶歸佛，主張創立佛教基督教，認為耶穌也是佛教中大菩薩地位，未嘗不言之成理。他的議論，多在那時的海潮音月刊發表，現在尚可找到。有人說：「那末孔子為什麼不講神通呢？」我說：孔子夢見兩榦，是他親口說的，生死了然，也就算得神通了，這事記載在禮記之內，相當可信。此外雜書的紀載，如五老降庭，麒麟授書，那更是神通境界了。總而言之，我們對於任何宗教或學說，應以其是否合於真理而決定從違，不應以其有無神通而決定從違。世人因為局於耳目之所見，不免驚奇駭異，對於某一大宗教或學說，因為神通而降心相從的，多到不可勝數，或者僅得到少許利益，或者根本不得利益，乃至還有不但不得利益，而反受損害的。所以佛教七覺支裏有一項，名爲擇法覺支。佛又說過「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了義就是澈底合於真理。

先生接着又舉出十件親身體驗的事，（原文不編號，茲為便於引述編號並稍節刪，下文述夢亦同）

第一件：辛亥二月，忽不能成寐，告假省母，抵家則母病果重。是母之心念，使之感應而思歸。

第二件：民國五年以英叔（按陳氏為革命先烈陳其美之姪，其美字英士）照片寄李浩然先生，發信之時，適為李寫信索取之時。

第三件：六年得沈金綬函，寄梨膏一罐，郵局久不送來。一日余忽言梨膏今可送來，已而果然，當言可送來之時，即郵差持梨膏包裹單子出郵局門之時。

第四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二妹忽言步青何以久不來此，飯後步青來矣，問其故，曰：中餐時思念故來。

第五件：民十三年在滬，一日下午忽言馮潤卿兄當來訪，當作此言時，馮正在電車站想念余是否在京，少頃果至。

第六件：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早晨，忽為何新甫表弟作一祭文，時僅知何病危，二十六日始知其已於十九日去世，作祭文之日，正余父擬寫信告余之日。

第七件，果良弟購機器腳踏車一輛，余曰：此車不能過今晚七時，必被損壞，果良因時時將車推動，驗其有無損壞，至七時發條果斷。

第八件：果良進尋源學校讀書，余曰：下月十七日，彼須當心。至期果因不守校規，幾被開除。

第九件：輔章叔在濟南患病，余預測其至下月二十八不治，至期果逝。

第十件：楊譜公之侍姬黃守仁，不信上述三事，余乃告以汝心中所思何事，余亦能知之。於是伊準備題目，余凝神趺坐俄頃曰：君所思者，非為君之網羅，應購備一張油紙乎？伊自座中躍起曰然。

以上十事，第一件至第六件及第十件近於他心通，第七八九件近於宿命通。這一類事，社會上隨時可以發現，每人都有感覺，陳氏能留心體驗，不愧為好學深思之士。但祇能證明通之必有，不能證明鬼之必無。陳氏將兩個問題為一談，意在此附援引，不免粗疏。陳氏又說：「心靈作用，有發生在清醒之時者，有發生在睡眠之時者，睡夢之心靈作用則為夢。」接着舉出五件親身體驗的夢。

第一件：在學塾讀書時，與學友敬保，同時夢天寧寺失火，用水一盆澆之。

第二件：在杭州夢見在焦旗杆附近，遇一領下生有大瘤之老人，次日果遇見之。此老人常在此地，平日因未注意，故未覺察。

第三件：民國三年某日，余夢楊齡生家無錢，向先祖母借貸，祖母自感不足，與家二姍合湊借與之。此事後於民國六年發現。此為先

有夢而後有事實，余腦當先接受對方之電感，因而推知其進一步之事變也。

第四件：家大妹遺失一鑰匙，晚間夢見鑰匙在衣箱旁之地上，次日尋之果得。當遺失鑰匙之時，知覺力雖未覺察，但心靈有一部份作用，則已得聯繫，晚間休息之時，乃成為夢兆。

第五件：民國七年，家庶岳母傳述其家車夫之女被拐，車夫之妻，在家無端夢女，知其赴滬，後往滬尋之，果得女。此夢為被拐之女，常思念其母，故發無線電與其母，乃終得其端倪。

以上五夢，第一夢第五夢，與前述第一事至第六事性質相同，可以名之為電感作用。第二夢與第四夢，則是說明了下意識作用，都沒有什麼出奇，也與鬼的有無，不生關係。惟第三夢值得研究，這第三夢與前述第七事至第九事，都是預知未來，近宿命通方面的事，假設陳氏的話，沒有虛構，雖然不能作為有鬼論的說明，但可以作為命定論的說明，也就可以推知人生問題，不像陳氏所說的那樣簡單。

為什麼說陳氏的理論太簡單呢？陳氏以電感代替有鬼，人生有電，死則無電，也就是人生有鬼，死則無鬼，這樣的說法，是人死以後，一無所有，乃是佛教所謂斷見。在斷見的原則下，一切事都是偶然，如古人所謂的升茵闊闊，決不允許命定論存在。若不允許命定論存在，則前舉第七九事，後舉第三夢，都講不通。例如第七事，腳踏車雖然推動，也不會準時損壞，這事若按電感解釋，請問這項電是由何處發出，而使陳氏接受？第八事，不守校規的開除，也不會在尚未入校之前，已發出了准於某日開除的電。只有第九事，由病人發出某日必死的電尚可勉強講通。尤其第二夢事隔三年之久，若一切都是偶然，三年後的事，決不會在三年前即有電感。反之，如適用命定論，關於預知，因可自圓其說，但佛教的種子現行諸說，可以因之而起，間接推論到三世因果，而死後一無所有之說，不能存在。所以陳氏的無鬼論，在他本人所舉的例證裏，業已搖動。我們只能利用陳氏的例證，證明通的必有，而不能利用陳氏的例證，證明鬼的必無。

陳氏對於鬼的來源，分為自心的幻影，與他心的電感，本是一個很精闢的見解，只是不應執著斷見，認為人死即無電感。因為六道輪迴，生生死死，死死生生，沒有生而不死的，也就沒有死而不生的，電感本是通用的作用，因通而知鬼，也可以認為鬼的來源，六道之中，都有電感，更不止為鬼的來源。

一四、附帶談及淨土問題，另舉一重要證據

電感即是通力，不但因通而知有六道，六道都有電感，即超出六道的佛教淨土宗，講究念佛見佛，其作用亦不出此。由於自心幻影的解釋，可以說明了唯心淨土，本性彌陀。在凡夫知見，雖然認為幻影，實則大千世界，何者不是幻影？況淨土宗不是專重幻影，即不談唯心淨土，仍確有西方淨土，不談本性彌陀，仍確有報身彌陀，十萬億土，去此非遙，就是電

感作用。有人認為念佛見佛，有幻影而無電感，只有心中的佛，沒有西方的佛，這話是不對的，要加以淺顯的說明，莫如舉出一件事證，我們國父當年在普陀山親見觀音顯化，這事有國父的親筆紀事，現在煮雲法師在臺灣出版的「普陀山傳奇異聞錄」，曾照原文影印，國父的話當然是沒虛假的，我們要研究的，他老人家所見的境界，究竟是自己的幻影呢？還是他的心的電感呢？你若說是幻影，國父原文會說：

「余腦藏中，素無神異思想，竟不知是何靈境。然當環眺乎佛頂臺時，纔仰間，大有宇宙在乎手之概，而空碧濛白，烟螺數點，覺生平所經，無此清勝者，耳聰潮音，心涵海印，身境澄然如影，亦既形化而意消，烏乎！此神明之所以內通已。」

國父的腦藏中，既無神異思想，此幻影何自而成？這事不能與前述夢見大瘤人，夢見鑑匙兩事，相提並論。一則那是曾有所見，潛入下意識，這是本無所見，不能潛入下意識。二則那是夢境，這是真事。這事既非幻影，當然屬於電感了。陳果夫分析容易接受電感的條件有五：

一、心性靜：心中無紛擾之狀態，則易感受。

二、嗜好少：嗜好常引起心意分離，無嗜好則心意長存。

三、身體弱：神經細，感受外來之電，較為靈敏。

四、意志強：意志強者，精神必健全。

五、常識多：常識豐富，則感受易於翻譯成知覺。

這五項條件，國父俱具四項，只有身體弱一項不然，但亦非太強，然神經亦當然不粗。尤其國父所說：「身境澄然，形化意消。」適合於心性靜，嗜好少，兩項條件，這事屬於電感無疑。那末此電何人所發，必須歸之於佛祖示現。若按唯物思想的看法，佛祖是已死的人，不會有電，而照佛教的看法，則佛祖超出生死界限，真常不變，是可以發出電力的。由於這件事實證明，則佛教的看法，較為可信。若是牽強解釋，認為這電不是由佛祖發出，而是由歡迎國父的僧人，心中想念使然，我不信普通僧人，會有這樣強力的電，能使素無神異思想的國父，改變視聽。而且所見境界，與世俗所傳潮音洞梵音洞現身，迥乎不同，不是凡人所能想像，如何可以發電，如果認為佛祖的示現，則佛祖超出生死界限，真常不變，可以發生電力，凡夫不超生死界限，不真不常，雖變而非無有，亦可發生電力。因為佛祖由凡夫修成，若凡夫死後一無所有，也就沒有佛祖的真常不變，而國父所見一般奇蹟，無法解釋。如果以上的推論是對的，則陳氏所持電感論自然成立，所持無鬼論則不能成立，而此事又可為念佛往生之理，作一印證了。有人問：「你既說普通僧人的心力，不會發生這樣強力的電，又說凡夫亦可發生電力，不是自相矛盾嗎？」我說：「這凡夫二字，是彌天輪迴而言，六道衆生的通力，有其不同的限度，人類天然本具的微小通力，不能報通，只是情形接近，可證明通可修得，說已詳前。而接近神足最少。如陳氏前舉十事，就中以接近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為多，而接近神足最少。如陳氏前舉十事，

後舉五夢，都不涉及神足，而國父所見，恰是神足境界。在見者方面，雖近天眼，在示者方面，確屬神足，不是普通僧人的心力所能作到的。

關於神通的漫談愈多，姑且到此擱筆。我們對於佛教的認識，本可分為兩面，一為學理方面，一為神通方面，專講學理而忽視學理，每致流為世法；專講神通而忽視學理，每致近於迷信。學理尚可以卜度思量，一部份人，以神通代替學理；又有一部份人，專重學理，認為神通都是膚淺既盡，神通自具。至於不信佛的人，當然深信科學了。應該仿效先進國家的真科學態度，以達到不可思議的事為幸，而深刻研究，以求真理；不應該仿效共產黨的偽科學態度，以遇到不可思議的事為不幸而武斷抹煞，以就已說；這是我寫此文的區區微意，並望高明教正。

百喻

五欲鹹水

宗善選撰
清水畫圖

以前有一個桀伯，一日行路，途中口渴異常，看見路旁有一個木桶，桶內滿盛着清淨的流水，喜不自勝。就用雙手捧飲，等到飲够的時候，便舉手對木桶說：「我已經飲够，水不必再來了。」雖然他這樣說，但是水流如故。他便發了脾氣，對着木桶大聲地說：「叫你不要來了，你怎樣還是不斷的流出呢？」旁邊有人見了覺得好笑，對他說道：「你這人真愚笨，你自己不去，卻叫水莫來！」於是強挽着他去往別處。

世間的人也是這樣，為生死渴愛，飲五欲鹹水，既已為五欲所疲厭，猶如彼愚人飲足了水，却這樣地說：「你這些聲香味觸不要再來，使我見它！」雖然這樣說。事實上五欲仍繼續不斷。它不聽話你發脾氣也是徒然！等到遇着了有智慧的人，對你說道：「你想出離，需攝住你的六情，閉起心意，妄想不生，才能解脫。」若要等不見欲才不生，與這飲水的笨伯，又有什麼兩樣呢？

